证券代码：301511 证券简称：德福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2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达到1%整数倍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甘肃拓阵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瑞潇芃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4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员工战略配售资管计划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甘肃拓阵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拓阵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瑞潇芃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潇芃泰”），共计持有公司63,320,6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5%），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1,435,3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

公司于2025年8月5日披露了《关于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持股5%以上股东拓阵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瑞潇芃泰股合计持股比例由10.05%减少至10%。

公司于2025年8月19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超过1%整数倍的公告》持股5%以上股东拓阵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瑞潇芃泰股合计持股比例由10%减少至8.96%。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拓阵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瑞潇芃泰股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触及1%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股5%以上股东拓阵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瑞潇芃泰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250,900股，持股5%以上股东拓阵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瑞潇芃泰合计持股比例由8.96%减少至7.96%，本次权益变动达到1%的整数倍。

拓阵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瑞潇芃泰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该减持计划尚未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份比例变动达到1%整数倍的具体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甘肃拓阵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16号1006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2	苏州瑞潇芃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地址	张家港市杨舍镇暨阳湖金融街5幢202-39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8月19日至2025年9月1日		
股票简称	德福科技	股票代码	301511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6,250,900	0.99%	
合计	6,250,900	0.9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 ☐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56,450,883	8.96	50,199,983 7.9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6,450,883	8.96	50,199,983 7.9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0.0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5年7月14日披露了《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员工战略配售资管计划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3,320,643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比例10.05%）的股东拓阵基金及瑞潇芃泰计划自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8月4日—2025年11月3日）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1,435,3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 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未违反相关减持承诺，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其他说明

1、上述股东本次股份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2、上述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严格遵守了《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三、备查文件

1、持股5%以上股东拓阵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瑞潇芃泰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触及1%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5-049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辰欣药业”）于2025年9月2日上午9:30-11:3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心和关注的问题进行了互动交流沟通。现将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信息披露指定媒体披露了《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2025年9月2日上午9:30-11:30，董事长、总经理杜振新先生、独立董事王唯佳女士和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续新兵先生出席了2025年半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通过网络文字互动形式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在本次说明会上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答，主要问题及回答整理如下：

1、问题：请问贵公司今年主要发展方向是什么？能否简单描述一下！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将继续秉承“推陈出新，诚实守信”的企业理念，以创新驱动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坚持以“以科技为先导，以质量求生存”的发展理念，坚守“诚信为本，质量第一”的社会责任感和使命感，推动公司持续高质量发展。感谢您的支持与关注。

2、问题：请问贵公司今年是否会增加产能呢？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明确将“聚焦主营业务，强化经营发展质量”作为核心战略?，通过“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优化产能配置，同时根据行业整体规划，公司将主动优化产品组合?，适应市场需求。感谢您的支持与关注。

3、问题：请问贵公司在过去的一年营收情况如何？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3,981,572,232.95元，比2023年度的营业收入4,462,348,636.07元减少10.77%。感谢您的支持与关注。

4、问题：请问公司年度的研发情况。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研发模式坚持自主创新与合作创新相结合，吸纳培养了一批专业从事新药研发、具有较深学术造诣和实践经验的新药研发人才。2024年度，公司在研项目100余项，产品方向围绕复杂注射剂、缓控释口服固体制剂、眼用制剂、外用制剂、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制剂国际化、临床重大需求新药等，旨在临床营养、肿瘤、麻醉、精神、心血管、眼科、皮肤科等治疗领域构建优势互补的产品组合，为满足临床的重大需求提供更多选择。感谢您的支持与关注。

5、问题：公司的销售模式分析请介绍一下。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坚持政策响应能力、渠道多元化和资源整合为核心竞争力，通过分层次战略覆盖不同市场层级，借助集采标内市场保量、标外市场及OTC等高毛利渠道增收，同时以国际合作和文号合作拓展增量空间。这一模式在应对行业价格下行压力的同时，为公司收入与利润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公司战略层：公司聚焦战略性长期品种的研发与市场规划，通过政策研究、产品生命周期管理及价格策略制定，确保核心产品在集采等政策环境下的竞争力，参与国家集采时提前调配资源，平衡标内市场与标外市场的销售布局，保障长期品种的稳定增长。销售部门层：销售部门负责推动高市场份额、高利润的权重产品，通过专业化营销团队制定精准推广策略。结合医保价格治理政策，优化院内市场准入流程，强化与等级医院的合作，提升权重产品的市场渗透率。地方省区层：各区域团队深耕地方市场，针对区域需求推广中药特色产品、特医食品等差异化品类。吉林辰欣的中药产品通过地方集采或省级医保目录纳入，结合区域医疗机构的临床需求进行定制化推广。感谢您的支持与关注。

6、问题：公司半年度业绩情况？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2025年上半年度完成营业收入17.40亿元，比去年同期减少15.97%，2025年上半年度公司实现利润总额2.56亿元，比去年同期减少12.19%。2025年上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29亿元，比去年同期减少15.23%。2025年上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80亿元，比去年同期减少24.08%。感谢您的支持与关注。

7、问题：目前公司的人员培养怎样的？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以实现“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围绕生产、质量、安全、合规等核心领域，制定全年人员培训培养计划，确保员工培训培养工作有序开展。对人员管理重点围绕“选、育、用、留”四个方面展开，形成专业化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聚焦人才核心竞争力，强化人才培养与梯队建设，践行公司五条职业发展规划路径，将培训培养与员工发展相结合，以培训效果为重点，将培训工作落到实处，促进员工稳定、积极、努力工作，实现公司与员工共同发展。感谢您的支持与关注。

8、问题：公司怎样对子公司的管理和控制的？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根据《公司章程》《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等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日常检查监督领导机构。公司设置的审计部门，负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检查监督日常工作。审计部门在审计委员会指导下对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价。公司各部门对公司各重要子公司的相应对接部门进行专业指导、监督及支持，通过对子公司的规范运作、人事管理、财务管理、内部审计、信息披露、投融资管理、经营考核进行风险控制，按照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规划，提高整体运作效率和抗风险能力，保障资产安全和保值增值。各重要子公司统一执行公司颁布各项规范制度，根据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规划和年度总体经营计划建立相应的经营计划与风险管理程序。感谢您的支持与关注。

9、问题：公司的股权激励情况？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截止目前，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实施完毕，感谢您的支持与关注。

三、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具体情况，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进行查看，公司对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本次业绩说明会的相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5-163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杨凌步长制药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994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54,030.79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4.86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日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西安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杨凌步长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杨凌步长”）与北京银行西安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提供10,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年度）会议，于2025年6月2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预计新增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25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9.2亿元的综合融资额度。上述融资事项如需采用保证或抵押等担保方式，担保额度不超过69.2亿元人民币，其中，对本公司新增担保额度为260,000.00万元人民币，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为362,000.00万元人民币，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为70,000.00万元人民币。实际担保的金额在总担保额度内，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准。在年度预计额度内，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按照实际情况内部调剂使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和2025年6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预计新增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年度）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124）。

本次担保事项在前述授权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杨凌步长制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丹红制药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王益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403559391209N
成立时间	2010年08月31日
注册地	陕西省杨凌示范区新桥南路
注册资本	15,8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中药提取物生产；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进出口；药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项目		
	资产总额	102,892.77	109.196.14
	负债总额	113,438.35	117,618.21
	资产净额	-10,545.57	-8,422.06
	营业收入	9,396.50	19,903.42
	净利润	-2,123.51	-616.95
	资产负债率	110.25%	107.7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杨凌步长与北京银行西安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提供10,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

（一）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下同）之日起三年。如果被担保债务应当分期履行，则北京银行既有权在每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该期债务履行保证责任，也有权在主合同项下该期之后任何一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并有权在因该期债务逾期而依照主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宣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宣布提前到期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

（三）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及按主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因主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被解除、被撤销或终止而依法产生的北京银行的债权也包括在上述担保范围中。

（四）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杨凌步长满足日常经营需要的必要担保，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该担保的履行对公司的发展和效益提升有积极作用。被担保企业具备正常的债务偿还能力，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该项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业务经营和财务管理实施有效控制，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具备履约能力，风险可控；提供担保亦是公司合并范围内基于业务拓展需要的合理配置，主要为满足其资金周转及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54,030.79万元，占2024年末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的24.86%。截止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88352 证券简称：颀中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7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6/1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6月18日-2026年6月17日
预计回购金额	7,500万元-1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8,714,483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73%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0,398,688.97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1.10元/股-11.8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61元/股（含税），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9日、2025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8月，公司未回购股份。截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714,483股，占公司总股本1,189,037,288股的比例为0.7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1.86元/股，最低价为11.1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398,688.9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数据保留两位小数，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3
债券代码：113677 债券简称：华懋转债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离任情况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谢雷尖先生的辞任报告。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谢雷尖	董事	2025年9月2日	2026年11月14日	工作调整	是	人力行政总监	是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谢雷尖先生的辞任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辞任申请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完成新任董事的补选。

谢雷尖先生辞任时和董事会没有不同意见，也没有需要提请广大股东、债权人特别注意的事项。谢雷尖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格尽职守、勤勉尽责，充分行使董事职权，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谢雷尖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谢雷尖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在公司公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88420 证券简称：美腾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5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5年天津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活动时间：2025年9月11日（周四）15:00-17:00

活动方式：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一、活动情况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公司将参加由天津证监局指导、天津上市公司协会及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5年天津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围绕2025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

二、活动时间、方式

活动时间：2025年9月11日（周四）15:00-17:00

活动方式：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三、公司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兼总裁梁兴国先生、董事会秘书陈宇硕女士、财务总监王元伟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22-23477688

邮箱：meitengin@tjmeiteng.com

特此公告。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1811 证券简称：新华文轩 公告编号：2025-022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0月2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0月23日 9时30分

召开地点：新华国际酒店（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古中市街8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0月23日

至2025年10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本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建议方案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的详情请见2025年8月28日刊登的《新华文轩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新华文轩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建议方案暨关于贯彻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上述公告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的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大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上证e投票平台（https://vote.sseinfo.com/m）进行投票。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811	新华文轩	2025/9/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公司H股股东（公司将根据香港联交所有关要求另行发布通告、通函，H股股东参会事项请参见公司发布的H股相关股东大会通告及通函，不适用本通知）。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5年10月22日9:30-11:30，13:30-17:00。

（二）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238号新华之星A座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的股东代表人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和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进行登记。

（四）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办理登记手续。

（五）公司股东可通过邮寄、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238号新华之星A座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李泽源 马玲

电话：028-86361022、028-86361026

传真：028-863610202

2.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报备文件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0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本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建议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量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月日		

注：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5-059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劲松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周劲松	是	12,680,000	7.46%	2.81%	否	否	2025-8-29	9999-01-0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置换存量股权质押融资
合计	—	12,680,000	7.46%	2.81%	—	—	—	—	—	—

2、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周劲松	是	15,850,000	9.20%	3.62%	2023-01-11	2025-09-0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周劲松	172,325,527	38.20%	36,940,000	33,770,000	19.60%	7.49%	33,770,000	100%	95,474,145	68.91%
李冰玉	36,210,240	8.03%	20,010,000	20,010,000	55.26%	4.44%	0	0	0	0
合计	208,535,767	46.23%	56,950,000	53,780,000	25.79%	11.93%	33,770,000	62.79%	95,474,145	61.69%

三、其他事项说明及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劲松先生、李冰玉女士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强制平仓